(上接B080版)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证券代码:87212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9万元整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智能显示组件和红外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经理李明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4.49%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陈龙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4、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敏仕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工程管理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英”),维科英法定代表人郭晔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电力电器持有维科英5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5、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兴波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文化设施经营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策划;体育健身服务;体育项目交流、策划与咨询;文化活动服务;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场地租赁;各类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中餐类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要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水果、中草药种植及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园林绿化;林业育种育苗及销售;草皮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云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持有厦门新鼎合投资有限公司49%股份。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购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交联交易总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8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发展计划,为满足厦门宏发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资金状况,厦门宏发(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厦门宏发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厦门宏发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年度厦门宏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一、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五、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六、向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七、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八、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九、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一、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二、向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三、向 渣打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四、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五、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六、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区支行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以上贷款授信额度期限分别为:短期为2年、中长期为5年,并授权 郭满金总裁 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议案范围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授信额度和担保事宜),在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为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远达”)、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开关”)、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密封”)、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越”)、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波”)、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气”)、浙江宏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舟”)、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信号”)、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五峰”)、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科技”)、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宏发”)、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腾”)、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电器”)、K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美国KG”)、欧洲宏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欧洲宏发”、Hongf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 “美国宏发”)、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2020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59,25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厦门宏发控股子公司电声科技、宏远达、电力电器、宏发开关、宏发密封、厦门金越、汽车电子、宏发电气、宏发信号、厦门金波、漳州宏发、四川锐腾、四川宏发、浙江宏舟、宏发五峰、电力科技、交通电器、欧洲宏发、美国KG、美国宏发和香港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合计459,250万元,厦门宏发拟为上述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外币金额	拟申请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授信类别	授信主要用途
电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6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远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电力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开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密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厦门金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4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汽车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信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厦门金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漳州宏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四川锐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四川宏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浙江宏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宏发五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电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交通电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欧洲宏发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银行	2507万欧元	1954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200万欧元	17194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2007万欧元	1563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美国KG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710万美元	4864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	200万美元	1286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美国宏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矶分行	200万美元	1286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香港销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万美元	1286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合　计			485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76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器零配件。

2、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迎宾路21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继电器、电子元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3、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子元件;批发零售电力电器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票务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4、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6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主要经营范围为1、设计、制造、批发低压、中压、高压电器及其成套设备、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变压器等;最新信用等级情况:A A A 级。

5、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103号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丁云光;经营范围:1、研制、生产和销售密封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2、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集美区东林路572号;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经营范围: 1、继电器、电器开关及零配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7、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0-564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原件;批发零售汽车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英耀路5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贵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未列明细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9、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1号;法定代表人:黄立军;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单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大成四路1号孵化器大楼B座;法定代表人:刘圳田;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领域专用高压直流电器产品及相关的电子元件及组件;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1、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83号;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2、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47号;法定代表人:郭伟国;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容器生产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究、开发;从事机械科技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3楼;法定代表人:郭晔;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14、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研制、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

15、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园区路89号;法定代表人:唐启洪;经营范围:电子元件、金属制簧片、塑料件零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16、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2999号227室;法定代表人:郭满金;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器产品、高压直流继电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

17、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6号;法定代表人:李远瞻;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8、KG Technologies, Inc. 注册地点:COTATI(科塔蒂),总经理:章毅 ,经营范围:主营应用于电力供电的磁保持继电器的研发及销售。

19、欧洲宏发有限公司Hongfa Europe GmbH;注册地点:Hanau;法定代表人:陈加强;经营范围:主要在欧洲市场销售(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宏发继电器等相关产品。

20、Hongfa America Inc.;注册地点:TUSTIN,总经理:吕跃君,经营范围:销售继电器等相关产品。

21、宏发电声 (香港) 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FLAT/RM 10-12 18/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REET FOTAN NT HONGKONG;总经理:陈忠成;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和组件。

(二)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16,462.65	9,565.41	6,897.24	30,174.08	2,854.39	100%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51,832.35	27,575.07	24,257.29	65,962.81	4,773.61	100%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34,188.06	29,997.18	104,190.88	172,204.96	24,416.92	100%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8,968.51	31,274.06	27,694.45	49,074.23	62.16	100%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0,461.52	4,794.05	5,667.47	6,140.89	860.94	100%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59,900.35	17,270.41	42,629.94	59,491.18	3,761.32	100%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884.70	15,104.35	50,780.35	71,413.98	16,192.30	100%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21.03	8,306.88	6,314.15	26,156.03	981.74	100%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4,514.05	6,284.53	8,229.52	14,574.78	343.92	100%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89.25	7,043.80	5,445.45	10,778.17	342.39	52%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22,386.65	7,082.24	15,304.41	28,184.13	7,426.27	100%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379.89	18,363.39	2,016.50	7,858.12	-619.36	78%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16,851.33	88,086.10	28,765.23	309,284.41	1,995.88	100%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98,378.48	22,912.01	75,366.47	92,651.03	18,656.63	100%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32,926.83	11,564.26	21,362.57	25,651.70	3,294.22	51%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860.73	7,787.32	60,073.41	3,186.82	-569.52	100%
KG Technologies, Inc.	33,206.64	14,276.27	18,929.37	78,089.22	2,192.26	100%
Hongfa Europe GmbH	42,819.51	31,660.91	11,158.60	79,103.73	3,626.66	55%
Hongfa America Inc.	12,541.47	6,806.10	5,735.37	31,025.08	1,731.59	70%
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	5,419.28	3,903.43	1,515.85	16,513.28	806.20	80%

备注:交通电器2019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内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厦门宏发为以上21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厦门宏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厦门宏发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厦门宏发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年末,厦门宏发实际为子公司担保人民币16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8%。厦门宏发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厦门宏发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多数并担任主席,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有关董事External不出席或者应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的个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自2012年起,每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